

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自贸处〔2022〕152021002592号

当事人：上海丽与铂美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AWUK6T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078 号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骏骋

经查，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大众点评平台上开设商铺“日本直营 LIBO•丽铂リボ•肌の管理センター小顔整骨（陆家嘴店）”。2021 年 9 月 21 日，当事人在大众点评 APP 上述商铺中的“团购”模块中对生活美容项目宣传“抗敏舒缓 日本 MT 敏感 | 痘肌修復ナイス健康肌”等内容，使用医疗用语。

上述广告由当事人委托上海美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并上传发布，内容由当事人提供，广告费用 25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7 日当事人主动撤下上述宣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大众点评手机 APP 网页打印件、《商户入驻服务合同订单确认函》、《美团点评商户代运营合作协议》和发票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之规定，构成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属于重点商品类别，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故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 2、罚款 50000 元。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伍万元整（大写）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